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

華嘉珊

許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8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華嘉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被告華嘉珊、許家慶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中華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按指標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5月，依

01 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規定，借款視同到期，尚欠本金53萬8801
02 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
03 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5 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8801元，及如附
07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華嘉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許家慶則
10 到庭陳述：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因為我最近手頭比
11 較緊，希望給我點時間再準備一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
19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放
20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經核與原
21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華嘉珊均已
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且被告許家慶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25 真正。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31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0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03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5 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7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8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10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1 之給付。本件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向原告借款後，
12 因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53萬8801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青年
14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被
15 告華嘉珊、許家慶為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吃店之連帶保
16 證人，被告華嘉珊、許家慶自應與被告華莉娜即曼谷小廚小
17 吃店，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至被告許家慶前揭抗
18 辯，核與其就本件借款有無清償責任無涉，其所辯尚難憑
19 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53萬8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吳韻聆

3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53萬8801元	2.295%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